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淵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淵正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0時許起」後補充「至翌日3時止」；第4行「嗣王淵正於行車途中遇警攔查時，為警聞得渠身上帶有酒氣」更正補充為「嗣王淵正於4日5時27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前時，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爰參諸被告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經濟狀況小康之家庭生活外，並審酌下列事項以為量刑之依據：

(一)、本件係被告第一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查被告前未犯刑法第185條之3，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件係被告第一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二)、被告酒醉之程度：

被告呼氣之酒精濃度數值為每公升0.38毫克。

(三)、依被告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如肇事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01 (四)、依被告酒後駕車所行駛之道路種類致生危險之程度：

02 查本件被告駕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臺南市○區○○路○段0
03 00號）。

04 (五)、酒後駕車所引發之實害：

05 本件被告並未發生肇事。

06 (六)、被告犯後態度：

07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9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0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2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3 地方法院合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陳玫燕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偵字第1796號

30 被 告 王淵正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0
號
○○○○○○○○○○○)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淵正自民國113年12月3日晚間10時許起，在臺南市南區健
康路某處之友人家中，自行飲用啤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
分完全退卻，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於道路之上。
嗣王淵正於行車途中遇警攔查時，為警聞得渠身上帶有酒
氣，乃疑有酒後駕車之情，遂當場對之以酒精測試器測試，
結果於翌（4）日上午5時37分許測得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每公升0.3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淵正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
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格證書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
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用酒類不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李 俊 穎